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2014〕197号

---

## 关于发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第1版 修订1）》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落实好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 HACCP 体系认证有效性的通知》（国认注[2013]57号）要求，我会对《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第1版）》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实施。

对于已经取得 CCAA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尚未通过 HACCP 体系审核员补充考试的人员，我会将按照《关于 HACCP 体系审核员转换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认协注[2014]27号）要求，将其注册资格予以注销。

特此通知。

附件：《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第1版 修订1）》



附件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第1版（修订1）

文件编号：CCAA-140

发布日期：2014年9月11日

实施日期：2014年9月11日

© 版权2014-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 类别

本准则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人员注册规范类文件。

本准则规定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运作其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项目时遵循的原则。

本准则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同意,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批准发布。

### 批准

编 制: CCAA                      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批 准: CCAA                      日期: 2014 年 9 月 11 日

实 施: CCAA                      日期: 2014 年 9 月 11 日

### 信息

所有 CCAA 文件都用中文发布。标有最近发布日期的中文版 CCAA 文件是有效的版本。CCAA 将在 CCAA 网站上公布所有 CCAA 相关准则的最新版本。

关于 CCAA 和 CCAA 审核员注册的更多信息, 请与 CCAA 人员注册部联系。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编: 100020

网址: <http://www.ccaa.org.cn>

email: [pcc@ccaa.org.cn](mailto:pcc@ccaa.org.cn)

### 版权

©版权 2014-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修订列表

条款	修订状态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备注
1.2	1	GB14881《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标准换版	
1.2	1	GB/T19011-2003	GB/T19011-2013	标准换版	
2.1.3	1	……完成网上注册申请，并打印注册申请表。	……填写、上传注册申请信息、资料，缴纳注册费用，完成网上注册申请。	V3.0 注册系统使用	
2.2.5	1		增加： 1.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章、技术规范与技术审核 2.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	满足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相关要求	
2.3	1	参见注册准则（第1版）	参见注册准则（第1版修订1）	GB/T19011 换版	
2.4.1	1		增加： 1.掌握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规章、技术规范与技术审核要求 2.食品生产加工技术、工艺、储存、运输和检验检疫相关知识要求 取消： 食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满足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相关要求	
2.4.1	1	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应用，以及其他与管理体系和审核活动有关的要求的应用	理解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及在审核活动中的应用	满足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相关要求	
2.5.2	1		增加： 对组织所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识别	满足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相关要求	
其他	1				编辑性修改

## 前 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唯一授权的依法从事认证人员认证（注册）的机构，开展管理体系审核员、认证咨询师、产品认证检查员和认证培训教师等的认证（注册）工作。CCAA 是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的全权成员，加入了 IPC-QMS/EMS 审核员培训与注册国际互认协议，人员注册结果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承认。

本准则由 CCA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8:2011）》（国家认监委 2011 年第 35 号公告）以及 GB/T 22003-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制定，遵循了 GB/T19011-2013《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IEC 17021:20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参见 CNAS-CC01:2011）和 GB/T 27024-2004《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参考了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的有关要求，是建立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注册制度的基础性文件。

CCAA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仅表明注册人员具备了从事 HACCP 体系审核的个人素质和相应知识与能力，而不对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范围和能力加以识别和确认。审核员是否具有针对 GB/T2200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附录 A 中特定专业能力，由聘用其执业的认证机构做出评价，以保证满足实施相应类别产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活动的需要。

尽管 CCAA 已尽力保证评价考核过程和注册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但如果某一注册人员提供的审核或其它服务未能满足客户或聘用机构的所有要求，CCAA 对此不承担责任。

# 第一章 概论

## 1.1 引言

1.1.1 本准则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制定，以此建立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体系审核员国家注册制度，目的是确认 HACCP 体系审核员具备相应的个人素质、知识和能力，保证 HACCP 体系认证工作的质量。

1.1.2 本准则采用了 GB/T27024-2004《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规定的以能力为基础的人员评价考核方法，采用了 GB/T2200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关于审核员的要求，引用了 GB/T19011-2013《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关于审核员能力的概念和水平提示，规定了 CCAA HACCP 体系审核员的注册要求和评价过程。

1.1.3 CCAA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可证明注册人员：

- 通过了符合 GB/T27024 要求的严格的能力考核和评价；
- 达到了 GB/T22003 规定的审核员经历和能力要求，以及 GB/T19011 建议的审核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有能力完成相应的 HACCP 体系审核或审核管理工作；
- 获得了国家承认的认证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可以按照《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开展相应的认证审核工作；
- 向受审核方、聘用机构及相关方提供了基本的审核工作质量保证。

1.1.4 所有注册人员和申请人员除符合本准则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1.2 引用文件

GB/T22003-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8:2011）

GB/T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ISO/IEC17021:20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参见 CNAS-CC01:2011）

GB/T27024-2004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CCAA-117-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 1.3 术语与定义

本准则采用 GB/T19011、GB/T27024、GB/T27341 以及 GB/T22003 中的术语和定义，同时使用下列术语定义。如果本准则中的术语定义与引用标准中的有所不同，应以本准则为准。

### 1.3.1 审核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1：本准则中的审核仅指通常所说的外部审核，包括“**第二方审核**”和“**第三方审核**”。**第二方审核**由组织的相关方（如顾客）或由其他人员以相关方的名义进行。**第三方审核**由外部独立的审核组织进行。

注2：当 HACCP 体系和其它管理体系被一起审核时，称为“**结合审核**”。

注3：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核组织合作，共同审核同一个受审核方时，称为“**联合审核**”。

### 1.3.2 审核准则

用于与审核证据进行比较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 1.3.3 审核员

实施审核的人员。

#### 1.3.4 审核组

实施审核的一名或多名审核员，需要时，由技术专家提供支持。

注1：审核组中的一名审核员被指定作为审核组长。

注2：审核组可包括实习审核员。

#### 1.3.5 审核组长

由审核委托方指定的有能力领导审核组的审核员。

#### 1.3.6 能力

应用知识和技能获得预期结果的本领。

#### 1.3.7 资格

个人素质、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验的证明。

#### 1.3.8 大学本科（含）以上教育经历

国家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及组织部门承认的高等教育学习经历，包括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

#### 1.3.9 完整的 HACCP 体系审核

包含 GB/T19011 标准 6.3 至 6.6 条款所描述的所有步骤，以及 GB/T27341 和 GB14881 标准所有条款要求的审核。

#### 1.3.10 CCAA 考核人员

具有相关技术资格和人员资格，有能力实施 CCAA 规定的考核活动的 CCAA 工作人员，包括书面评价人员、见证评价人员和面试评价人员。

#### 1.3.11 CCAA 注册管理人员

具有相关培训经历、工作经历和资格，熟悉 CCAA 注册准则和工作程序，负责注册过程控制与管理、注册人员资格审查及做出注册决定的 CCAA 工作人员。

#### 1.3.12 注册担保人

具有良好的个人声誉和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不含实习注册资格），了解申请人专业状况、主要工作经历和基本个人素质的人员。

#### 1.3.13 食品链

从初级生产直至消费的各个环节和操作的顺序，涉及食品及其辅料的生产、加工、分销、贮存和处理。

注1：食品链包括食源性动物的饲料生产和用于生产食品的动物的饲料生产。

注2：食品链也包括与食品接触材料或原料的生产。

### 1.4 注册级别

1.4.1 CCAA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以 CCAA FSMS 审核员注册资格为初始资格，分为 HACCP 体系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二个级别：

#### ● HACCP 体系审核员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授予经 CCAA 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要求，具备 HACCP 体系审核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并在实施审核活动方面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申请人。

HACCP 体系审核员可以独自一人完成或作为审核组成员完成 HACCP 体系审核任务，也可以在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作为实习审核组长领导审核组完成 HACCP 体系审核任务。

#### ● HACCP 体系高级审核员



HACCP 体系高级审核员资格授予经 CCAA 考核评价, 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要求, 具备 HACCP 体系审核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及领导一个审核组所需的能力, 并在策划、协调、实施审核活动以及与审核委托方、受审核方沟通等方面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申请人。

高级审核员可以完成或领导审核组完成 HACCP 体系审核任务。

高级审核员有责任指导审核组内的实习审核员和审核员实施、改进审核活动和审核管理活动。

注: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不设实习级别, 所有申请人应先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含实习), 参见 2.2.1。

1.4.2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原则上遵循逐级晋升原则。对于在 HACCP 理论和实践领域有创造性贡献和突出成就的人士, 经国家权威人士推荐, CCAA 评价合格, CCAA 人员注册技术委员会同意, 可直接授予 HACCP 体系审核员或高级审核员。

## 第二章 注册要求

### 2.1 申请要求

2.1.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 CCAA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了解各项注册要求。

2.1.2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注册信息、资料。

2.1.3 申请人应登录 CCAA 网站 (<http://www.ccaa.org.cn>) “人员注册系统”, 填写、上传注册申请信息、资料, 缴纳注册费用, 完成网上注册申请。

2.1.4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 表示同意遵守 CCAA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的各项要求, 特别是审核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2.1.5 申请人提交完整的注册申请信息、资料和注册费用后, CCAA 方可受理申请, 开始注册评价过程。注册费用见《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详见 CCAA 网站)。

2.1.6 申请人如果对注册过程或注册信息发布方式、内容等有特殊要求, 应在申请时书面说明。

### 2.2 申请人资格经历要求

#### 2.2.1 初始注册资格

申请人应首先取得 CCA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含实习)。

#### 2.2.2 教育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承认的食品相应专业学科或食品相近专业学科大学本科 (含) 以上学历, 其中应包含普通微生物学和普通化学课程。

##### 2.2.2.1 食品相应专业学科【教育经历】

食品科学与工程 (如: 制糖工程、发酵工程、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等)、食品质量与安全。

##### 2.2.2.2 食品相近专业学科【教育经历】

农学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园艺 (果树学、茶学、蔬菜学)、植物保护 (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农药学)、动物科学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草业学、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动物医学、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植物营养学、土壤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卫生毒理学)、医药卫生、生物科学 (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

食品相应及相近专业名称如有差异或发生变化, 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学科、专业为准。

#### 2.2.3 工作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4 年在食品链行业类别相关组织内技术或管理岗位的全职工作经历。

注: 食品链行业类别见 GB/T22003-2008 附录 A。

#### 2.2.4 专业工作经历

申请人应具备至少 2 年的专业工作经历。

可接受的专业工作经历包括：

- 食品生产、制造、零售组织中的技术、检验、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或食品安全工作经历；
- 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中的技术、检验工作经历；
- 食品教学、科研机构的教研工作经历；
- 食品卫生执法领域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 2.2.5 审核员培训经历

申请人应完成经 CCAA 确认的 HACCP 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应包括：

- a) HACCP 体系认证标准；
- b)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c)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章、技术规范与技术审核；
- d) 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
- e) CCAA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 2.2.6 HACCP 体系审核经历

##### 2.2.6.1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 HACCP 体系审核经历要求

具有 CCAA FSMS 审核员（含实习）注册资格，完成 HACCP 体系审核员培训并考试通过的人员，作为审核组见习成员在相应体系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完成至少 5 次涵盖 HACCP 原理的体系审核，其中完整的 HACCP 体系审核不少于 3 次，并至少包含 1 次同一受审核方的初次认证第一和第二阶段审核。第二阶段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 10 天。

所有审核经历应当在申请前 3 年内获得，并完成 3.3.1 所规定的现场见证评价。

注：涵盖 HACCP 原理的体系审核，包括 HACCP 体系审核、FSMS 审核、乳制品 HACCP 体系审核。

##### 2.2.6.2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 HACCP 体系审核经历要求

作为实习审核组长在 HACCP 体系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领导审核组完成至少 3 次完整的 HACCP 体系审核，其中至少包含 1 次同一受审核方的初次认证第一和第二阶段审核。第二阶段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 10 天。

所有审核经历应当在申请前 2 年内获得，并完成 3.3.1 所规定的现场见证评价。

2.2.6.3 审核中所需的指导和帮助由审核组长或高级审核员决定。指导和帮助并不意味着连续的监督，也不要求单独指定人员完成此任务。

##### 2.2.6.4 可接受的审核经历

- 第三方审核经历，应从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获得；境外的第三方审核经历，应从与我国有互认协议关系的 HACCP 认证机构获得；
- 第二方审核经历，应从 CCAA 承认的二方审核机构获得；
- 认可、评审、评价经历，应从 CCAA 承认的认可、评审、评价活动中获得。

#### 2.3 个人素质和审核原则要求

##### 2.3.1 各级别审核员应具备下列个人素质

-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信和谨慎；
-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有感知力，即能了解和理解环境；
-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处境；

- 坚定不移，即对实现目标坚持不懈；
- 明晰，即能够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自立，即能够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坚忍不拔，即能够采取负责的及合理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是非常规的和有时可能导致分歧和冲突；
- 与时俱进，即愿意学习，并力争获得更好的审核结果；
- 文化敏感，即善于观察和尊重受审核方的文化；
- 协同力，即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包括审核组成员和受审核方人员；
- 健康，即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并无传染性疾病。

### 2.3.2 各级别审核员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工作

#### a) 诚实正直：职业的基础

对审核而言，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应是最基本的。

#### b)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和审核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审核活动。报告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 c) 职业素养：在审核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审核员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审核委托方和其它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具有必要的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 d) 保密性：信息安全

审核员应审慎使用和保护在审核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 e) 独立性：审核的公正性和审核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审核员应独立于受审核的活动，并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应保持客观的心态，以保证审核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审核证据的基础上。

#### f)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审核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审核结论的合理方法

审核证据应是可证实的。由于审核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审核证据是建立在可获得的信息样本的基础上。抽样的合理性与审核结论的可信性密切相关。

## 2.4 知识要求

### 2.4.1 各级别审核员应具备的知识

#### 2.4.1.1 管理体系审核

- 理解 GB/T19011 标准 3、4、6 章的内容，以及 ISO/IEC17021: 20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第 9 章中有关审核的内容；
- 理解《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内容；
- 理解审核原则、程序和技术的应用；
- 理解受审核方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关系；
- 理解如何在受审核方组织环境中实施有效的审核；
- 理解审核中运用抽样技术的适宜性和对结果的影响；
- 维护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 为有效和高效地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应具备的个人素质的具体表现；
- 掌握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规章、技术规范与技术审核要求。

#### 2.4.1.2 HACCP 体系

- 理解 GB/T27341 和 GB14881 标准每项条款的内容和要求;
- 理解 GB/T27341 标准中的术语;
- 掌握 HACCP 原理及其运用;
- 理解 HACCP 体系在不同组织中的应用;
- 认识引用文件之间的区别及优先顺序, 及引用文件在不同审核情况下的应用;
- 了解用于文件、数据和记录的授权、安全、发放、控制的信息系统和技术;
- 了解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工具及其运用 (如风险分析、统计过程控制等)。

#### 2.4.1.3 食品安全专业知识

##### a) 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 食品安全管理及其相关术语;
- 食品生产加工技术、工艺、储存、运输和检验检疫相关知识;
- 良好生产规范 (GM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SSOP) 等的前提计划;
- HACCP 原理、危害识别及评估;
- 应急预案和食品防护计划;
- HACCP 计划的建立和实施特定种类 (见附录 A) 的产品、过程和操作;
- 显著危害控制措施及影响控制措施评价的因素;
- 控制措施在食品组织中的应用。

##### b) 食品科学和技术知识

- 食品科学和技术术语;
- 食品分类知识;
- 食品工艺及其特性;
- 食品卫生控制程序;
- 食品工厂设计、布局原则, 相关的基础设施、设备和工作环境;
- 食品安全危害 (分类及其在不同产品、过程中的存在);
- 食品感官、理化、微生物检测技术、常用检验方法和设备;
- 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技术要求。

##### c) 普通微生物学和普通化学相关知识。

#### 2.4.1.4 法律法规

- 理解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 (地区)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及在审核活动中的应用;
-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
- 了解国际条约和公约、合同和协议等;
- 了解组织遵守的其他要求;
- 了解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

#### 2.4.1.5 组织状况

- 了解组织的规模、结构、职能和关系等企业管理和运作的基础知识;
- 了解组织的总体运营过程和相关术语;
- 关注组织的文化和当地的社会习俗。

### 2.4.2 高级审核员应具备的知识

#### 2.4.2.1 领导审核组

- 理解 GB/T19011 标准第 5、7 章的各项内容;
- 全面了解 ISO/IEC17021: 20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容。

#### 2.4.2.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全面了解 GB/T22003 标准的内容；
-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制度，掌握管理体系认证的过程和程序及相关标准。

### 2.5 技能要求

#### 2.5.1 审核员应具备的审核相关技能

- 正确运用审核原则、程序和技术；
- 根据审核计划的分工对审核活动进行有效的策划和组织，并按商定的时间表进行审核；
- 优先关注重要问题；
- 通过有效地面谈、倾听、观察和对文件、记录和数据的评价来收集信息；
- 验证所收集信息的准确性；
- 形成审核发现，准备审核结论；
- 确定用以支持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的审核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
- 评价影响审核发现和结论可靠性的因素；
- 准确判定 HACCP 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使用工作文件记录审核活动；
- 通过个人的语言技能或通过翻译人员有效地沟通。

#### 2.5.2 审核员应具备的专业技能

- 具备实施危害分析的能力；
- 确定、实施和管理前提计划和 HACCP 计划的方法，评价有效性；
- 评估与食品供应链相关联的潜在食品安全危害；
- 评价所采用前提计划的适宜性；
- 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
- 对组织所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识别；
- 对组织显著危害风险的评估；
- 对组织显著危害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估；
- 对食品防护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对组织为实现食品安全目标的管理体系的评价；
- 确定组织 HACCP 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2.5.3 高级审核员应具备的技能

- 平衡审核组成员的强项与弱项；
- 建立审核组成员间的和谐工作关系；
- 管理审核过程，包括：
  - 对审核进行策划并在审核中有效地利用资源；
  - 对达到审核目标的不确定性进行管理；
  - 在审核期间保护审核组成员的健康和安全，包括确保审核员遵守相关健康和安、安保的要求；
  - 协调和指挥审核组成员；
  - 指导和指挥实习审核员；
  - 必要时预防和解决冲突；
- 代表审核组与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审核委托方和受审核方进行沟通；
- 引导审核组得出审核结论；
- 编制和完成审核报告。

## 2.6 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

各级别审核员均应遵守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

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表示其遵守行为规范：

- 1)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2)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3)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4)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5)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6)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或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7) 不接受受审核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它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8)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审核工作或人员注册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9)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CCAA 及其人员注册过程的声誉，与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作；
- 10) 不向受审核方提供相关咨询。

## 2.7 监督与年度确认要求

2.7.1 CCAA 采用年度确认的方式，对各级别审核员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审核员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2.7.2 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各级别审核员应每年提交其完成下列活动的证明，表明其持续符合本准则的相关要求：

- 每年至少完成 5 次对不同组织的涵盖 HACCP 原理的体系审核；
- 持续遵守审核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 完成 CCAA 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2.7.3 各级别审核员应保留完成年度确认的记录，在申请再注册时提交 CCAA。

2.7.4 必要时，CCAA 可对各级别审核员采取专项调查、质询或要求提供更多证实信息等方式进行更频繁更深入的监督。

## 2.8 再注册要求

2.8.1 各级别审核员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再注册，以确保持续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级别的各项要求。

2.8.2 审核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至少 15 次涵盖 HACCP 原理的体系审核；
-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以及 CCAA 指定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 如注册准则发生变更，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审核员行为规范；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 当不能满足再注册的审核经历要求时，申请人应通过 3.2.1 规定的笔试。

2.8.3 高级审核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至少 15 次涵盖 HACCP 原理的体系审核，其中至少 3 次担任审

核组长;

-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以及 CCAA 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 (适用时);
- 如注册准则发生变更, 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审核员行为规范;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 当不能满足再注册的审核经历要求时, 申请人应通过 3.3.2 规定的面试。

## 第三章 评价过程

### 3.1 申请受理与资格审查

3.1.1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对注册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确认申请人符合 2.1 和 2.2 的要求。

3.1.2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应关注申请人对注册过程是否有特殊需求并做出相应安排。

### 3.2 知识的考核

#### 3.2.1 笔试考核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在申请注册前 3 年内, 应完成 HACCP 体系审核员培训并通过 CCAA 组织的考试, 以证实其具备了 2.4.1 规定的知识。

#### 3.2.2 面试考核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通过 CCAA 组织的面试考核, 以证实其具备 2.4.2 规定的高级审核员应具备的知识。

3.2.3 笔试、面试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详见 CCAA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审核员笔试大纲》和《CCAA 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考试大纲》。

### 3.3 技能的考核

#### 3.3.1 现场审核见证评价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 2.2.6.1 中规定的审核经历, 并取得覆盖 GB/T27341 和 GB14881 标准所有条款的满意的现场见证评价结论, 以证实其满足 2.5.1、2.5.2 规定的技能要求。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 2.2.6.2 中规定的审核经历, 并取得至少一次对完整 HACCP 体系审核的满意的现场见证评价结论, 作为其满足 2.5.3 规定的技能要求的证据之一。

#### 3.3.2 面试考核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在满足 3.3.1 要求后, 还应通过 CCAA 组织的面试评价, 以证实其满足 2.5.3 规定的技能要求。

3.2.2 和 3.3.2 规定的面试将一次完成, 是对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的综合评价。

3.3.3 具有 CCAA FSMS 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 在晋升 HACCP 体系高级审核员时, 可免于面试考核。

### 3.4 个人素质的考核

对申请人个人素质的考核将在笔试、面试和现场审核见证过程中结合进行。

### 3.5 担保与推荐

3.5.1 每名注册申请人应由一名担保人担保。

3.5.2 担保人应对申请人个人素质 (2.3.1) 的适宜性和专业工作经历 (2.2.4) 的真实性做出担保。

3.5.3 注册申请人应由聘用其从事审核活动的认证机构推荐。

3.5.4 推荐机构应对申请人资格经历 (2.2) 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并对申请人个人素质、知识与能力是否适合从事审核活动给出推荐意见。

3.5.5 注册担保人和推荐机构应认真负责，尽到核实、审查的责任。如担保信息和推荐出现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相关规定追究担保人、推荐机构的责任。

### 3.6 注册决定与注册证书

#### 3.6.1 注册决定

CCAA 考核人员根据评价考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形成评价考核结论，给出申请人是否适宜注册的意见。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对考核结论、注册意见进行审定，做出是否予以注册的决定。注册管理人员应未参与过对申请人的评价考核与培训。

CCAA 负责人审核注册意见和注册决定，批准注册决定。

#### 3.6.2 注册证书与公告

3.6.2.1 对批准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予以公告并颁发注册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对于不予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3.6.2.2 对于符合再注册要求的申请人，CCAA 将予以公告并换发新的注册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对于不符合要求、不予再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3.6.2.3 CCAA 负责人负责批准注册公告和签发注册证书。

3.6.2.4 注册公告包含下列信息：

- 注册人员姓名；
- 注册领域；
- 注册级别和注册证书编号；
- 注册日期和/或有效期；
- 推荐机构名称。

3.6.2.5 注册证书包含下列信息：

- CCAA 的名称、标识；
- 注册准则信息；
- 注册人员姓名和身份识别信息；
- 注册领域；
- 注册级别和注册证书编号；
- 注册日期和有效期。

3.6.3 注册人员使用注册证书，应遵守 CCAA 《证书及标识使用规则》，在取得注册证书之前应签署《认证人员注册证书、标识使用承诺》。

3.6.4 CCAA 拥有颁发的各类注册证书的所有权。注册人员一旦被撤销相应注册资格，则不得使用相应证书。

### 3.7 注册资格处置

3.7.1 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注册要求的各级别审核员，经调查核实，CCAA 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给予警告、暂停注册资格、降低注册级别，直至撤销注册资格的处置。

3.7.2 注册人员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保持注册资格，可自愿申请注销注册资格或降低注册级别，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 CCAA 提出。

### 3.8 注册收费

3.8.1 CCAA 依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注册费用，注册申请人和已注册人员应遵照规则缴纳相应费用。

注：《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请见 CCAA 网站。



3.8.2 评价和注册过程一经开始，不论注册结果如何，注册费用将不予退还。

### 3.9 投诉

#### 3.9.1 针对审核员的投诉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针对注册审核员违反注册要求和行为规范的行为的投诉。

#### 3.9.2 针对 CCAA 的投诉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针对 CCAA 工作人员在注册活动中违反工作程序和工作守则的行为的投诉，以及对 CCAA 的争议处理决定提出的投诉。

3.9.3 投诉人可从 CCAA 网站下载《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CCAA 也可应申请人的请求提供该规则。

### 3.10 申诉

3.10.1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注册人员的申诉，包括：

- 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员对 CCAA 做出的不予注册、资格处置等决定提出的申诉；
- 投诉人因不同意 CCAA 的投诉处理决定提出的申诉。

3.10.2 申诉应在相关决定做出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CCAA 提交。

3.10.3 申诉人可从 CCAA 网站下载《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CCAA 也可应申诉人的请求提供该规则。

### 3.11 CCAA 考核人员

#### 3.11.1 书面评价人员

书面评价人员应经 CCAA 培训、评价和批准，取得书面评价人员资格。

#### 3.11.2 见证评价人员

##### 3.11.2.1 见证评价人员资格要求

- 1) 具有 CCAA HACCP 体系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 1 年以上；
- 2) 熟悉 CCAA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要求；
-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规范，无不良从业记录；
- 4) 是认证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

##### 3.11.2.2 见证评价人员的推荐与批准

见证评价人员应由各认证机构从本机构符合上述要求的专职人员中选择并向 CCAA 推荐，经 CCAA 评价批准取得见证评价人员资格后，可实施见证评价活动。

3.11.2.3 每次审核见证活动的见证评价人员由审核委托方从本机构具备资格的人员中选择、指派并按 CCAA 要求形成见证评价报告。

#### 3.11.3 面试评价人员

##### 3.11.3.1 面试评价人员资格要求

- 1)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 2) 具有 CCAA HACCP 体系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
- 3) 具有 CCAA HACCP 体系审核员培训教师资格；
- 4) 熟悉 CCAA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要求；
- 5)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规范，无不良从业记录。

3.11.3.2 面试评价人员应经 CCAA 培训、评价和批准，取得面试评价人员资格。

3.11.3.3 CCAA 考核人员按照 CCAA 的规定程序实施评价、考核活动。

#### GB/T22003-200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 食品链分类

认证机构应使用表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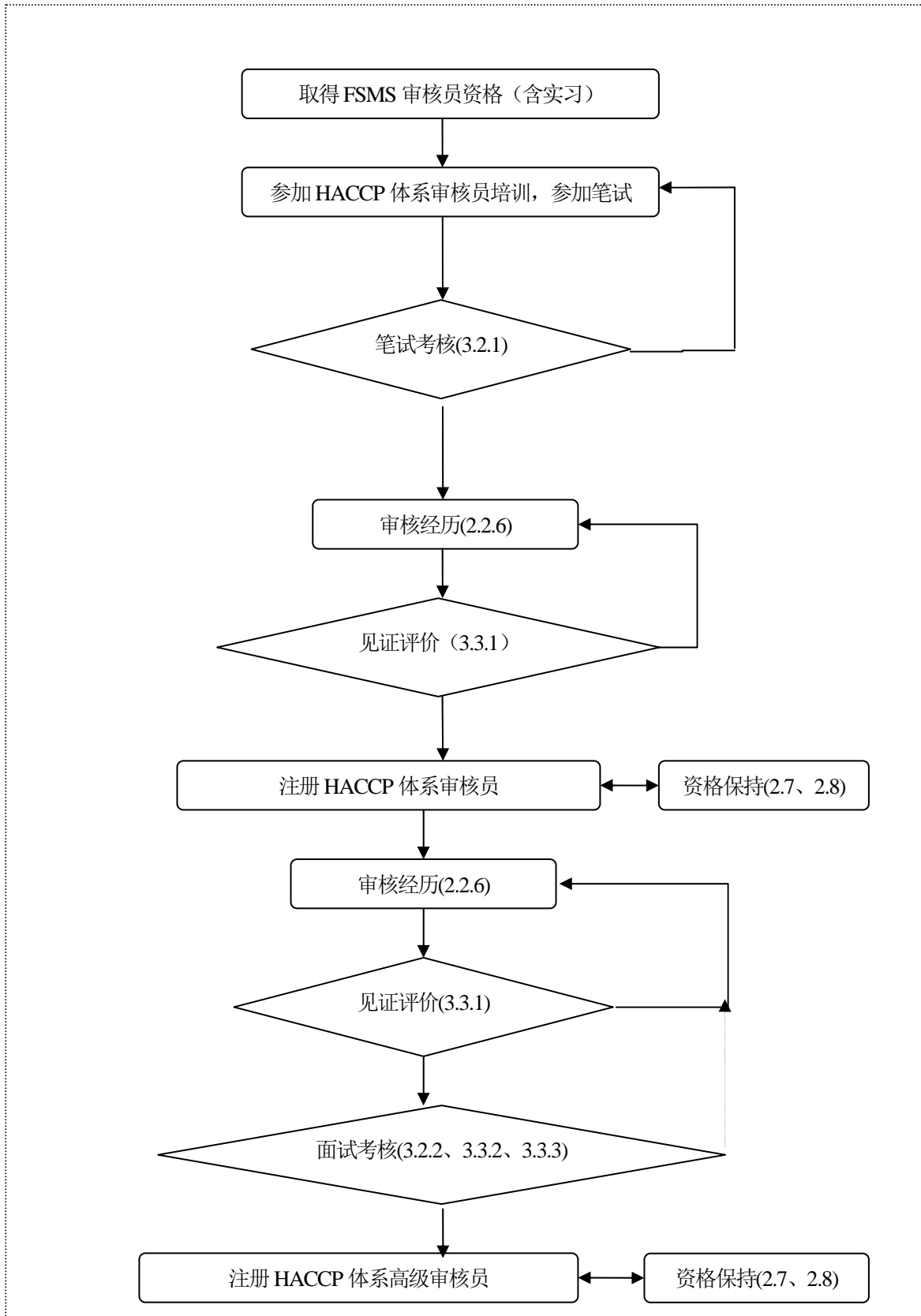
- a) 确定机构开展认证的范围;
- b) 针对特定的行业类别或种类, 识别审核员所必需的技术资格; 和
- c) 选择有适宜资格的审核组。

表A. 1 提供的示例仅是举例说明, 并未覆盖全部。  
某一特定客户组织可以覆盖一个以上的行业类别。

表 A. 1 食品链分类

行业类别 代码	行 业 类 别	种 类 示 例
A	农业生产 1 (动物类)	动物; 鱼类; 产蛋; 产奶; (蛋的生产、奶的生产) 养蜂、捕鱼、狩猎、诱捕
B	农业生产 2 (植物类)	水果、蔬菜、谷物、香辛料、园艺产品
C	加工 1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 包括农业生产后的各种加工, 如: 屠宰	肉制品、禽制品、蛋制品、 乳制品和鱼类制品
D	加工 2 (易腐烂的植物产品)	新鲜水果和新鲜果汁、经过处理的水果、 新鲜蔬菜、经过处理的蔬菜
E	加工 3 (环境温度下保存期长的产品)	罐头; 饼干; 休闲食品; 油; 饮用水; 饮料; 面食; 面粉; 糖; 盐
F	饲料生产	动物饲料; 鱼饲料
G	餐饮业	旅馆; 餐馆
H	销 售	零售店; 商店; 批发商
I	服 务	供水; 清洗; 污水处理; 废物处理; 产品、过程和设备的开发; 兽医
J	运输和贮藏	运输和贮藏
K	设备制造	加工设备、销售用设备
L	(生物) 化学品制造	添加剂、维生素、农药、药物、肥料、清洗剂、 生物培养基
M	包装材料制造	包装材料

注册流程示意图



---

抄送：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注册管理部，存档（2）。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4年9月12日印发

---